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林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

现将本人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叶林，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人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叶林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北京秀进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现任独立董事，我已向公司提交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确认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对审议事项的充分论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票同意。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叶林	9	9	5	-	-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2/2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1) 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在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叶林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8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基于对审议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论证，对审议的议案均投票同意。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叶林	8	8	0
风险控制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叶林	3	3	0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上，我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

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上，我对《关于审议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场所所有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上，我对《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人均出席了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均同意上述议案。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H 股发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董事考核、高管评价、薪酬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资产核销、债务融资授权、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并基于自身专业背景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亦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和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含通讯参会）不低于 15 天，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风控、财务管理、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进展、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深入了解公司

核心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并提出意见与建议。我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途径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对相关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履行职责。一方面，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确保股东可以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现场同与会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回应关切问题。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外，本人还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的提问与回复以及公司舆情信息，深入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本人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确保中小股东的声音能够得到重视和有效回应。通过以上举措，本人努力构建更加透明、高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做出不懈努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多措并举为本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不存在拒绝、推诿、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形。

（七）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香港监管规则，提升履职水平，我积极参加了公司 H 股上市项目香港法律代表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组织的港股 IPO 董事专题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0日，我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预审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2025年4月29日，我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已按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在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就提名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并就其薪酬管理提出建议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提名董事

2025年7月25日，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推选杨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5年12月18日，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预审通过《关于推选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2.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预审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等相关材料，本人同意聘任王育峰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2025年11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预审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蒋青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等相关材料，本人同意聘任蒋青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

2025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预审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规负责人考核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2025年9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聘任首席信息官王育峰同志薪酬的议案》。

2025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预审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奖励发放的议案》。

2025年12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蒋青峰同志薪酬的议案》。

本人均同意上述议案。

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五) 在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本人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对公司合规管理、反洗钱、风险管理、法治建设相关报告及有关制度修订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对有关议案均表示同意。经过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反洗钱、全面风险管理和法治建设工作有效落实，确保了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与公司股东密切相关的事项，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我对其他三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他们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深入了解掌握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股东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注重保障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持续监督公司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综上，我对他们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6 年，本人将紧密围绕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持续强化学习，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本人将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做出独立判断，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日常沟通，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助力董事会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林

二零二六年三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锡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

现将本人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王锡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2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曾任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科员，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客座研究员，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王锡铎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现任独立董事，我已向公司提交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确认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对审议事项的充分论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票同意。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锡铎	9	9	7	-	-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2/2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1) 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在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王锡铎	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基于对审议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论证，对审议的议案均投票同意。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锡铎	7	7	0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上，我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上，我对《关于审议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场所有关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会上，我对《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人均出席了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均同意上述议案。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H 股发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董事考核、高管评价、薪酬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资产核销、债务融资授权、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并基于自身专业背景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亦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和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含通讯参会）不低于 15 天，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风控、财务管理、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进展、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核心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并提出意见与建议。我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途径与公司内审机构

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每季度对内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进行审议，每半年度对内审机构提交的重大事项规范运作情况检查报告进行审议，对所提交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本人参与了公司年审机构的选聘工作，与年审机构沟通了年审工作计划，审阅了预审总结，并监督年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本人持续跟踪公司年审工作进展，督促年审机构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如期提交审计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履行职责。一方面，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确保股东可以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现场同与会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回应关切问题。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外，本人还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的提问与回复以及公司舆情信息，深入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本人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确保中小股东的声音能够得到重视和有效回应。通过以上举措，本人努力构建更加透明、高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做出不懈努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多措并举为本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不存在拒绝、推诿、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形。

（七）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香港监管规则，提升履职水平，我积极参加了公司 H 股上市项目香港法律代表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组织的港股 IPO 董事专题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0日，我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2025年4月29日，我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已按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在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1项议案并听取了2项事项，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就披露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选聘2025年度年审机构、聘任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等，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跟踪监督和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本人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2.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年4月10日，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人均同意上述议案。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

4.选聘审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服务费为 72 万元(含税)。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人同意上述议案。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作为公司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根据项目周期及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与公司股东密切相关的事项,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我对其他三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他们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深入了解掌握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股东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注重保障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主动关

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持续监督公司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综上，我对他们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6年，本人将紧密围绕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持续强化学习，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本人将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做出独立判断，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日常沟通，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助力董事会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锡铨

二零二六年三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健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现就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

现将本人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张健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信托公司管理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财务租赁公司监管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监管三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财政税收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金融发展与监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清华金融评论》主编。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张健华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五道口金融学院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金融科技研究院金融发展与监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清华金融评论》主编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 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现任独立董事，我已向公司提交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确认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对审议事项的充分论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票同意。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健华	9	9	7	-	-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2/2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1) 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在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张健华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 3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基于对审议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论证，对审议的议案均投票同意。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健华	3	3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健华	8	8	0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上，我对《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等3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上，我对《关于审议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场所有关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上，我对《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人均出席了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均同意上述议案。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H股发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董事考核、高管评价、薪酬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资产核销、债务融资授权、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并基于自身专业背景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亦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和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含通讯参会）不低于 15 天，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风控、财务管理、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进展、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核心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并提出意见与建议。我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途径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对相关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履行职责。一方面，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确保股东可以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现场同与会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回应关切问题。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外，本人还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的提问与回复以及公司舆情信息，深入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本人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确保中小股东的声音能够得到重视和有效回应。通过以上举措，本人努力构建更加透明、高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做出不懈努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任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多措并举为本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不存在拒绝、推诿、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形。

（七）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香港监管规则，提升履职水平，我积极参加了公司 H 股上市项目香港法律代表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组织的港股 IPO 董事专题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10 日，我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预审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我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已按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在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就提名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并就其薪酬管理提出建议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提名董事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人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推选杨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5年12月18日，本人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预审通过《关于推选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2.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28日，本人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审阅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等相关材料，本人同意聘任王育峰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2025年11月19日，本人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聘任蒋青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审阅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等相关材料，本人同意聘任蒋青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

2025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预审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规负责人考核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2025年9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聘任首席信息官王育峰同志薪酬的议案》。

2025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预审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奖励发放的议案》。

2025年12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确定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蒋青峰同志薪酬的议案》。

本人均亲自主持召开了上述会议并同意上述议案。

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五）在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年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0项议案，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在公司年度经营计划、ESG报告、信息技术管理、股东回报规划、H股发行及上市方案等方面建言献策，对有关议案均表示同意。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与建议等方面职责，积极推动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与公司股东密切相关的事项，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我对其他三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他们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深入了解掌握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股东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注重保障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持续监督公司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综上，我对他们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6年，本人将紧密围绕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持续强化学习，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本人将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

责，审慎做出独立判断，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日常沟通，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助力董事会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健华

二零二六年三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荣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现就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

现将本人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荣健，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荣健女士自 1995 年至今，在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审计服务工作，是国内早期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行业资深会员和行业协会专家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荣健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现任独立董事，我已向公司提交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确认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对审议事项的充分论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票同意。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荣健	9	9	5	-	-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2/2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1) 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在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荣健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基于对审议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论证，对审议的议案均投票同意。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荣健	7	7	0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上，我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上，我对《关于审议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场所所有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

行了审议。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上，我对《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人均出席了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均同意上述议案。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H股发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董事考核、高管评价、薪酬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资产核销、债务融资授权、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并基于自身专业背景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亦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和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含通讯参会）不低于15天，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风控、财务管理、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进展、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核心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并提出意见与建议。我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途径与公司内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每季度对内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进行审议，每半年度对内审机构提交的重大事项规范运作情况检查报告进行审议，对所提交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本人参与了公司年审机构的选聘工作，与年审机构沟通了年审工作计划，审阅了预审总结，并监督年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本人持续跟踪公司年审工作进展，督促年审机构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如期提交审计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履行职责。一方面，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确保股东可以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现场同与会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回应关切问题。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外，本人还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的提问与回复以及公司舆情信息，深入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本人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确保中小股东的声音能够得到重视和有效回应。通过以上举措，本人努力构建更加透明、高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做出不懈努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多措并举为本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不存在拒绝、推诿、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形。

（七）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香港监管规则，提升履职

水平，我积极参加了公司 H 股上市项目香港法律代表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组织的港股 IPO 董事专题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10 日，我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亲自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我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已按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 在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并听取了 2 项事项，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就披露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选聘 2025 年度年审机构、聘任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等，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跟踪监督和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本人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2.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人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人均同意上述议案。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人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同意该议案。

4.选聘审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人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服务费为 72 万元（含税）。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人同意上述议案。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人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作为公司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根据项目周期及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人同意该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与公司股东密切相关的事项，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我对其他三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他们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深入了解掌握与证

券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股东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注重保障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持续监督公司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综上，我对他们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6年，本人将紧密围绕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持续强化学习，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本人将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做出独立判断，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日常沟通，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助力董事会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荣健

二零二六年三月